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22 期 (总第 502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7 号）	(3)
上海市绿色建筑管理办法	(3)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8 号）	(7)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的决定	(7)
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	(8)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上海市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方案	(12)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安全管理的通告	(15)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安全检查的通告	(16)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枪支弹药、爆炸、剧毒、放射性、易制毒等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通告	(16)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7)
关于本市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实施意见	(17)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	(20)

【政策解读】

《上海市绿色建筑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22)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的决定》的政策解读	(24)
《上海市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24)
《关于本市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25)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26)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57 号

《上海市绿色建筑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 9 月 13 日市政府第 13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龚 正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海市绿色建筑管理办法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7 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促进绿色建筑发展,节约资源,改善人居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上海市建筑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的建设、运行、改造,以及工业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过程中的绿色建筑活动及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绿色建筑,是指在全寿命周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

第三条 (管理职责)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是本市绿色建筑活动的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并负责相关专业领域的绿色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关绿色建筑活动的具体监督管理。

交通、水务、绿化市容、房屋管理、民防等部门(以下统称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相关专业领域绿色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财政、规划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商务、教育、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国资、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实施本办法。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协助做好既有建筑绿色改造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协调机制)

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建立绿色建筑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发展中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优惠政策)

绿色建筑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财政、税收、融资等优惠政策。

第六条 (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

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提升绿色建筑水平,加快建造方式转变,推进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

第七条 (创新模式和研发应用)

本市鼓励在绿色建筑活动中,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绿色运行专业托管以及其他创新模式。

本市鼓励绿色建筑活动各参与单位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在建筑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和环境宜居等方面,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研发、应用和示范推广工作。

第八条 (长三角区域协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与长江三角洲区域相关省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推进绿色建筑相关标准规范的协调统一,推动技术创新联合攻关、推广,促进绿色建筑全产业链协同联动发展。

第九条 (行业协会)

本市鼓励相关行业协会组织开展绿色建筑业务培训,提升相关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

本市鼓励相关行业协会组织建筑优秀评选活动时,将建筑绿色性能纳入相关评选指标。

第十条 (社会宣传)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社会宣传,普及绿色建筑相关知识,推动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

第十一条 (信用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绿色建筑信用信息归集、评价、应用机制。

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将绿色建筑活动参与单位相关信用信息归集到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依法采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第二章 一般要求

第十二条 (绿色建筑标准)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结合本市气候、环境、资源、文化等特点和经济发展水平,组织编制和完善地方绿色建筑标准。

第十三条 (绿色建筑等级)

绿色建筑按照国家标准,划分为基本级、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个等级。

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绿色建筑基本级及以上标准建设。其中,新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以及其他由政府投资且单体建筑面积达到一定规模的公共建筑,应当按照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

前款所称政府投资且单体建筑面积达到一定规模的公共建筑的具体范围,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确定。

第十四条 (绿色建筑标识)

本市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绿色建筑标识制度。

申报绿色建筑标识遵循自愿原则。

第十五条 (状况评估)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单位对本市绿色建筑状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作为制定绿色建筑相关标准、政策的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绿色建筑要求征询)

以有偿方式使用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土地供应前,规划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就绿色建筑等级、装配式建造、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全装修住宅、可再生能源利用等绿色建筑具体要求,征询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的意见,并纳入土地使用合同。

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规划资源管理部门在核提规划条件或者审核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时,应当就绿色建筑具体要求,征询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十七条 (装配式建造和建筑信息模型)

新建民用建筑、工业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和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具体实施范围、要求以及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定额,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可再生能源利用)

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以及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核算标准,采用太阳能光伏、太阳能光热、浅层地热能等一种或者多种可再生能源。

本市推广安装与建筑一体化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第十九条 (绿色建材与资源循环利用)

本市推广使用绿色建材,逐步提高绿色建材在绿色建筑中的使用比例。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优先使用绿色建材。

本市对建筑垃圾实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建筑废弃混凝土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分类、运输和资源化利用。

第二十条 (全装修住宅)

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应当全部实行全装修。

新建商品住宅项目的全装修面积比例,应当符合本市相关规定;具体规定,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本市推广全装修住宅项目采用内装工业化和节能环保技术。

第二十一条 (超低能耗建筑)

本市鼓励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碳排放建筑的试点示范。

第二十二条 (绿色生态城区)

本市推进绿色生态城区创建与示范工作,发挥绿色建筑集约发展效应。

区人民政府、特定地区管委会应当确定辖区内一定区域创建绿色生态城区,组织编制、实施绿色生态城区专项规划;绿色生态城区专项规划应当明确绿色建筑相关要求。

本市嘉定新城、松江新城、青浦新城、奉贤新城、南汇新城建设应当纳入绿色生态城区创建范围。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承发包合同中明确绿色建筑的具体要求,并督促建设工程各参与单位予以落实。

绿色建筑具体要求相关费用,纳入工程概算、预算。

第二十四条 (设计单位要求)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合同明确的绿色建筑具体要求,编制设计文件,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设计文件应当包括符合规定设计深度要求的绿色建筑专篇。

第二十五条 (审图机构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依法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绿色建筑内容进行审查。

经审查通过的绿色建筑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变更;涉及主要内容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重新审查。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要求)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绿色施工有关技术标准以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绿色施工方案,纳入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并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要求)

监理单位依法对绿色建筑的施工质量和安全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

第二十八条 (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或者完工验收的,应当包括绿色建筑专项内容。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完工验收报告中,应当包括绿色建筑验收的相关内容。

新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以及其他由政府投资且单体建筑面积达到一定规模的公共建筑同步安装的能耗监测装置以及联网功能,应当纳入绿色建筑验收的专项内容。

住宅绿色性能和全装修质量应当纳入分户验收范围。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二十九条 (绿色建筑信息提供)

新建建筑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运行管理单位提供绿色建筑星级、关键技术指标、装配式建筑维护要求和全装修、可再生能源应用系统相关设施设备的品牌、型号、维护要求以及绿色建筑相关设施设备、材料的保修单位、保修范围和保修期等信息。

新建住宅使用说明书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应当列明前款规定中与住宅交付相关的信息。

第三十条 (运行维护责任主体)

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负责绿色建筑运行维护,保障绿色建筑相关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发现相关设施设备损坏的,应当及时予以修复或者更换。

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专业服务机构承担绿色建筑的具体运行维护,并签订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第三十一条 (违法制止)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专业服务机构发现在绿色建筑使用、装饰装修过程中有损坏绿色建筑及相关设施设备行为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或者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报告业主委员会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依法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或者处理。

第三十二条 (能耗统计)

燃气、电力和供水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燃气、电力和供水使用量的有关数据进行统计,并将相关结果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第三十三条 (能耗监测)

按照规定安装的能耗监测装置应当确保完好,并按照要求传送相关能耗监测数据。

既有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以及其他由政府投资且单体建筑面积达到一定规模的公共建筑进行节能改造的,应当同步安装与本市建筑能耗监管信息系统联网的能耗监测装置。

鼓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能耗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应用,优化建筑用能。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区相关部门建立健全能耗监测信息分析反馈机制,定期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反馈能耗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能耗异常情况、节能管理意见等信息。

第三十四条 (能源审计)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公共建筑进行能源审计时,可以委托能源审计机构进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重点对下列建筑进行能源审计:

- (一)重点用能建筑;
- (二)能耗超过同类型能耗定额的建筑;
- (三)其他确有必要进行能源审计的建筑。

本市公共建筑能源审计的具体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五条 (能耗定额)

公共建筑能耗超过能耗定额标准的,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建筑能耗,使其符合能耗定额标准。公共建筑能耗定额标准,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本市探索研究公共建筑能耗领域的差别化电价政策。

第三十六条 (用电需求)

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依法办理新装用电、增加用电容量等手续的,应当科学测算用电负荷,合理确定用电需求。

第三十七条 (能耗公示)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根据能耗统计、能耗监测、能源审计等数据,定期编制能耗情况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将建筑能耗超过同类型能耗定额和应装未装建筑能耗监测装置的建筑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室内空气质量)

幼儿园、中小学校、养老机构、医疗机构等公共建筑装饰装修的,建筑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在投入使用前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在建筑醒目位置予以公示;对于不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的,不得投入使用。

公共建筑设置室内空气质量监测系统的,建筑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将监测数据在建筑醒目位置予以公示。

第三十九条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

本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地理气候条件等实际情况,有计划、分步骤地实施既有民用建筑分类绿色改造。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城市更新,加强既有民用建筑绿色改造工作,重点推进建筑节能改造,以及绿色建材、绿色产品和可再生能源的应用等,提升既有民用建筑绿色化水平。

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应当带头进行绿色改造。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指引性规定)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行政责任)

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处罚的;
-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或者包庇、纵容违法行为,造成后果的;
-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农户建房)

鼓励农村农户建房采用绿色建筑相关措施。

第四十三条 (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58 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1 年 9 月 13 日市政府第 13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龚 正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的决定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8 号公布)

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作如下修改:

(2021 年第 22 期)

— 7 —

一、删去第四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五项，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

(四)其他需要由区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查处的。

将第三款修改为：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查处在本辖区内发生的违法行为。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

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重大案件、跨区域流动案件统一调动指挥工作机制。

二、删去第七条。

三、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城管执法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四、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城管执法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五、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四条，第二款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

(五)重大案件督办；

六、其他修改：

将本办法中的“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均修改为“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将第一条、第三条中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均修改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第二条第一款中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活动”修改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活动”，第二条第二款中的“前款所称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修改为“前款所称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第五条、原第十条中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均修改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第六条第二款中的“城管执法机构”修改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乡、镇、街道城管执法工作”修改为“街道、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将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八条至原第十四条、第十七条中的“乡、镇人民政府”均修改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将第十五条第三款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本决定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款顺序和部分文字作相应调整后，重新公布。

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7 号发布 根据 2020 年 1 月 1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9 号修正 根据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8 号修正并重新公布)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提高执法效率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活动。

前款所称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是指市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相对集中行使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城市管理领域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的行为。

第三条 (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市城管执法部门”)是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行政

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区城管执法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辖区内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第四条 (管辖权划分)

下列情形的城市管理违法行为,由市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查处:

- (一)对全市有重大影响的;
- (二)涉及市级管辖河道的;
- (三)涉及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
- (四)全市范围内需要集中整治的;
- (五)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中心城区重点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由市级行政机关负责查处的。

下列情形的城市管理违法行为,由区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查处:

- (一)对本区有重大影响的;
- (二)涉及区级管辖河道的;
- (三)本区范围内需要集中整治的;
- (四)其他需要由区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查处的。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查处在本辖区内发生的违法行为。

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重大案件、跨区域流动案件统一调动指挥工作机制。

市级管辖河道、区级管辖河道、乡镇级管辖河道的目录由市城管执法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五条 (执法权限)

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执法范围,实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除前款规定的执法范围外,城管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

(一)依据水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在原水引水管渠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在海塘保护范围内擅自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二)依据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作业单位和个人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无组织排放粉尘或者废气;经营性的炉灶排放明显可见黑烟;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且未取得相关证照;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金属切割、石材和木材加工等易产生噪声污染的商业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三)依据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未遵守物业管理、房产市场管理、住房保障、优秀历史建筑保护、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四)依据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五)依据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未遵守文明施工管理;在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六)依据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在建筑物内的走道、楼梯、出口等共用部位安装空调设备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七)依据出租汽车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在中心城区重点区域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客运服务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八)依据停车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机动车驾驶员在中心城区道路停车场违反停车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款第七项关于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的范围,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并公布。

第六条 (违法建筑查处职责)

对《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中规定的对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

物的违法行为,由城管执法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城乡规划和物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但当事人取得下列文书之一的,由规划资源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管理:

- (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 (二)《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求通知单》;
- (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意见》。

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乡镇人民政府名义具体承担对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的查处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拆除行政区域内违法建筑的程序,按照国家和本市拆除违法建筑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执法协助)

城管执法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查处重大、复杂或者争议较大的违法行为时,可以通知住房城乡建设、房屋管理、交通、绿化市容、水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规划资源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到场,对违法行为的现场检查和勘验提供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城管执法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查处违法行为时,当事人应当按照要求接受调查,并如实提供个人身份或者组织名称的信息。当事人拒绝提供个人身份信息的,城管执法人员可以要求公安机关进行现场协助,公安机关应当派员及时到场协助查明。

城管执法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查处违法行为时,需要住房城乡建设、房屋管理、交通、绿化市容、水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规划资源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供下列执法协助的,应当出具协助通知书,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规定予以配合:

- (一)查阅、调取、复制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文件资料;
- (二)对违法行为的协助认定以及非法物品的鉴定;
- (三)需要协助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案件移送与接受)

城管执法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与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建立案件移送机制。对执法过程中发现需要移送的案件,应当自发现违法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移送。移送案件时应当出具涉嫌违法案件移送函,同时一并移送案件涉及的非法物品等相关物品。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移送案件线索前,已经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的,应当将责令改正通知书、改正情况等材料一并移送至城管执法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城管执法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经调查认定违法事实后,可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城管执法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接受的移送案件,应当及时登记、核实处理,并在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通报移送部门。

第九条 (信息共享机制)

城管执法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与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城市管理与执法信息共享机制。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有关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信息及时通报城管执法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其中行政许可信息应当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报;城管执法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发现的问题每月通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并提出管理建议。

公安机关与城管执法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街面社会治安和城市管理动态视频监控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条 (行政处罚条款适用)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城管执法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十一条 (送达地址确认书)

城管执法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调查取证时,可以要求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告知当事人填写要求以及拒绝提供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

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内容,应当包括送达地址的邮政编码、详细地址以及受送达人的联系电话等。

第十二条 (文书送达)

城管执法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法律规定,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和公告送达等方式来送达法律文书。

城管执法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地址,对法律文书以专递方式邮寄送达,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城管执法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十三条 (逾期或者拒不拆除违法建筑信用管理和信息公示)

对逾期不拆除或者拒不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当事人,城管执法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其违法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可以通过政府网站、报纸、微信公众号等,以公告等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当事人为企业的,还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开。

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

市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城管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街道、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

城管执法部门可以采取以下监督检查方式:

- (一)行政执法日常督察;
- (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 (三)行政执法专项检查;
- (四)行政执法评议;
- (五)重大案件督办;
- (六)其他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方式。

城管执法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认为城管执法人员有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情形的,可以向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第十五条 (妨碍公务的处理)

对阻碍城管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制止:

- (一)围堵、伤害城管执法人员的;
- (二)抢夺、损毁被扣押的物品的;
- (三)拦截城管执法车辆或者暴力破坏执法设施、执法车辆的;
- (四)在城管执法机构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执法机构的;
- (五)在城管执法机构办公场所内滞留、滋事的;
- (六)其他暴力抗拒执法的。

对阻碍城管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依法予以处罚;使用暴力、威胁等方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执法规范和队伍建设)

市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制定并完善执法程序、执法人员行为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执法工作相关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定期开展城管执法人员教育培训,推进城管执法队伍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第十七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2004 年 1 月 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7 号发布,根据 2005 年 6 月 2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1 号修正,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2 号修正,根据 2012 年 2 月 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1 号修正并重新发布的《上海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 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年9月29日)

沪府发〔2021〕2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关于加快建立健全 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加快建立健全本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明确总体目标

到2025年,本市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持续优化,绿色产业比重明显提升,基础设施绿色化水平不断提高,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明显,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持续增强,生态环境稳定向好,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完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初步形成。

到2035年,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绿色产业高地初步形成,重点行业、重点产品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成为全国典范,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质量更为优良,生态之城基本建成。

二、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

(一)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进一步提高新增项目能耗准入门槛,加快推动制造业低碳化、绿色化、高端化优化升级,持续深入推进落后产能淘汰调整。推行产品绿色设计,大力推进绿色制造体系。聚焦重点领域和高端化应用场景,加快打造临港再制造创新示范区。打造一批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提升本市固废循环利用产业能级。深入推进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实现对火电、钢铁、石化等行业排污许可证全覆盖,加强工业过程中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绿化市容局)

(二)加快农业绿色发展。鼓励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和管理。提高农药包装、蔬菜废弃物和农膜回收处置能力,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全覆盖,提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开展化肥农药减施增效行动,积极推行种养结合等节肥节药的生态农业模式。加强农业与旅游、文化等产业的深度融合,持续推进国家农村农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绿化市容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旅游局)

(三)提高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促进商贸企业绿色升级,培育一批绿色流通主体。有序发展出行、住宿等领域共享经济,鼓励发展二手交易市场。合理控制本市数据中心数量和规模,提升数据中心能效水平。提升绿色会展、评估认证等标准,率先在全国形成绿色会展业标准化体系。推广一批绿色商场、绿色餐厅等示范单位。深入推进一次性塑料制品等一次性用品的减量使用。(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文化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四)壮大绿色环保产业。努力打造国家绿色产业示范基地,打造一批绿色环保龙头企业,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和以环境治理效果为

导向的环境托管服务,探索推行“环境修复+开发建设”的工业污染地块修复利用新模式,发布绿色发展行动指南和绿色技术推广目录。(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委)

(五)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持续推动产业用地向工业园区集中布局和集约高效利用,加快推进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集约化改造,推动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污水处理和循环再利用。推动产业园区配套建设固体废弃物中转、贮存和预处理设施,推进上海化工区、宝武集团宝山基地等重点园区率先实现“固废不出园”,并协同处置城市其他固体废弃物。鼓励化工等产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绿化市容局、市生态环境局)

(六)构建绿色供应链。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开展汽车制造、芯片制造、生物医药、电商物流等行业绿色供应链示范试点。拓宽可回收物企业在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范围,紧密衔接企业回收体系与城市“两网融合”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绿化市容局)

三、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

(七)打造绿色物流。优化综合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大力发展铁路、水运等集约化的运输方式。加强物流运输组织管理,提升智能化信息服务水平。全面完成国三柴油货车淘汰,中心城区载货汽车、邮政用车等全面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LNG和电动内河船舶。加快完善充换电设施、港口岸电等配套设施建设。支持物流企业对物流设施开展智能化改造和升级,建设智能储物柜、智慧回收站等末端设施。(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邮政管理局)

(八)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推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完善“点站场”三级回收体系,鼓励主体企业建设区域性再生资源交易中心,畅通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鼓励发展“互联网+回收”、第三方“逆向物流”等新型回收模式。(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商务委)

(九)建立绿色贸易体系。持续优化贸易结构,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大力发展高附加值的绿色产品贸易,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能产品出口。支持在沪企业通过离岸服务方式推广低碳技术服务和标准。积极扩大先进生态环境治理与低碳技术进口,鼓励拥有先进低碳技术和产品的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科委、市市场监管局)

四、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

(十)促进绿色产品消费。政府投资的基础设施、公共民生设施项目要优先采购利用绿色技术及产品,将绿色采购制度逐步扩展至国有企事业单位。积极引导企业和居民采购绿色产品,试点餐饮行业绿色账户积分激励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商场、超市、旅游商品专卖店等流通企业在显著位置开设绿色产品销售专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机管局)

(十一)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引导市民全面深入践行绿色消费理念和绿色生活方式。坚决遏制餐饮浪费行为,大力推行适度点餐取餐,全面推行“光盘行动”。深入推进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出行和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构建生活垃圾分类长效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场所细化可回收物分类。依托“15分钟生活圈”建设,打造品质宜人的慢行空间,提升交通系统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商务委、市交通委)

五、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十二)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坚持节能优先,继续严格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加快推进奉贤、南汇、金山三大海域风电基地建设,积极推进深远海域风电示范工程,积极推广农光互补、渔光互补、可移动式光伏等多种“光伏+”开发模式。积极争取低碳清洁的市外电源,合理布局新增和扩建市外能源通道。提升天然气产供储保障能力,加快建设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大力提升电力系统综合调峰能力。推进开发二氧化碳捕集关键技术、设备和系统,推动重点行业开展相关技术应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生态环境局)

(十三)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提高管网收集和运维能力,加快建设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结合污水厂新建、扩建同步实施污泥干化工程,推进燃煤电厂污泥掺烧。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活垃圾末端处理和建筑垃圾资源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一般工业固废与

生活垃圾协同处置。提升危险废物和医疗集中处理处置能力,建成大中小型医疗机构全覆盖的医废收运体系。做好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

(十四)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发展水平。积极打造绿色港口、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加快构建与超大城市相适应的绿色交通体系,完善都市圈、轨道交通体系、城市客运和慢行交通体系。加快完善充电桩、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加大工程建设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力度,进一步完善建筑废弃物再生利用产品标准,推动废旧路面、沥青、疏浚土等材料以及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绿化市容局)

(十五)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加快建设开放共享、多彩可及的高品质生态空间,系统推进公园城市建设,率先启动大都市圈绿道网络实施计划。持续推进“美丽街区”和“美丽街镇”建设。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新建建筑100%实行绿色建筑标准。加快推进既有建筑和社区公共设施绿色化改造,持续提升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的推广应用。全面推进“美丽家园、绿色田园、幸福乐园”工程建设,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连片实施中小河道整治,开展乡村绿化美化和美丽庭院建设。(责任单位:市绿化市容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委)

六、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十六)鼓励绿色低碳技术研发。依托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G60科创走廊等,加大在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的科技攻关力度。争创绿色技术领域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等创新基地平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建立“产学研金介”深度融合的绿色技术创新联合体。(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

(十七)加速绿色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支持创新装备示范应用,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的引领带动作用,引导各类创业投资基金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创新推动“技术+金融+应用”的绿色技术示范推广模式,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建立绿色技术创新项目孵化器、创新创业基地。(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

七、完善法规政策体系

(十八)强化法规政策支撑。完善促进绿色设计、强化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发展循环经济、严格污染治理、推动绿色产业发展、扩大绿色消费、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的法规政策体系,强化节能环保监察执法,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和问责力度,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工作衔接配合。(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

(十九)健全绿色收费价格机制。逐步调整本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深入推进电力、天然气等能源价格改革,建立新型储能价格机制。继续落实好非居民用户差别电价、差别水价和居民用户阶梯电价、天然气价、水价等绿色价格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二十)加大财税扶持力度。继续利用国家和本市财政资金、政府专项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等,支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绿色环保产业发展、能源高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环境污染治理等。积极落实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方面的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十一)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依托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充分发挥要素市场和金融机构集聚优势,加快建立完善绿色金融体系,深入推动气候投融资发展。加大对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考核力度,鼓励向具有显著碳减排效益的重点企业和项目提供长期限优惠利率融资。鼓励银行业积极发展绿色信贷,将绿色信贷占比纳入业绩评价体系。大力发展绿色债券,完善绿色债券评级标准,支持长期绿色债券部分用作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资本金。推进实施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产业企业上市融资,支持金融机构和企业在国际市场开展绿色融资。打造国际绿色金融枢纽。(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上海证监局)

(二十二)完善绿色低碳标准认证体系和统计监测制度。完善本市绿色低碳循环标准体系,推进制定、修订一批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鼓励推行各类涉及环境治理的绿色认证制度。加强节能

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统计监测,健全相关制度,强化统计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二十三)培育绿色交易市场机制。组织建设好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深化本市碳排放交易试点。积极参与全国用能权交易市场,做好用能权交易和碳排放权交易、电力交易等之间的衔接。不断提升绿色技术银行、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上海技术交易所对技术转移转化的服务能力,健全绿色技术转移转化市场交易体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八、抓好组织实施

(二十四)进一步形成合力。各区、各部门、各单位充分认识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把各项任务统筹纳入本地区和有关领域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年度重点工作安排,进一步形成合力,压实责任,加强督促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十五)深化国内国际合作和试点示范。依托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长江经济带生态大保护等国家战略和推进机制,深入推进与国内相关省市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方面的合作。充分利用上海对外开放的“窗口”“桥梁”作用,更好发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的功能优势,强化绿色技术创新、绿色金融、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持续推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五个新城等重点区域开展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示范引领。

(二十六)营造良好氛围。结合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六五环境日、城市节约用水宣传周等活动,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和市民积极开展和参与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活动,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简约适度的消费理念和生活方式。适时曝光破坏生态、污染环境、严重浪费资源和违规乱上高污染、高耗能项目等方面的负面典型,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 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安全管理的通告

(2021年10月20日)

沪府规〔2021〕14号

为维护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上海地区低空空域安全,杜绝各类违法违规飞行活动发生,现就加强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安全管理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的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是指低空、慢速、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主要包括轻型和超轻型飞机、轻型直升机、滑翔机、三角翼、动力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飞艇、民用无人机、模型航空器(含航空模型和航天模型)、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等类型。

二、2021年10月25日0时至2021年11月12日24时,在本市禁止民用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飞行、施放,但经依法批准用于电视转播、航拍、警务、应急救援、气象探测、飞行表演等活动的除外。

三、民用无人机拥有者应当按照民用航空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实名登记,并通过本市“智能无人机管理服务系统”(<https://gaj.sh.gov.cn/wrj/>)进行信息核验、飞行报告等一系列便捷操作;其他“低慢小”航空器拥有者应当主动配合属地公安派出所做好相关信息采集工作。

四、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施放、飞行民用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必须具备与所使用航空器相符的飞行资质,遵守无线电频段管理等有关规定,应当依法预先向空军,以及可能涉及的民航空中管制部门或气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开展作业。

五、对违反上述规定,擅自进行民用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飞行活动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处理,必要时,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安全检查的通告

(2021年10月20日)

沪府规〔2021〕15号

为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确保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顺利举行,现就加强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乘客及其随身物品的安全检查通告如下:

一、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应当严格落实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安全检查措施,在常态安全检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临检抽查。对可疑的人员和物品,应当做到必问、必查,防止乘客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腐蚀性物品以及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等可能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进站、乘车。

二、市民乘坐轨道交通、公交车、长途客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应当主动配合接受安全检查,自觉维护公共安全。发现他人携带危险物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当积极劝阻或立即向公共交通运营单位或公安机关举报。

三、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工作人员发现乘客携带危险物品或者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应当拒绝其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对坚持携带危险物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四、对违反本通告规定,携带危险物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拒不接受安全检查,扰乱公共秩序,以及其他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告自2021年10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1月12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枪支弹药、爆炸、剧毒、放射性易制毒等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通告

(2021年10月20日)

沪府规〔2021〕16号

为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确保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顺利举行,现就加强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本市范围内枪支弹药、民用爆炸物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类危险物品安全管理通告如下:

一、2021年10月25日0时至2021年11月12日24时,停止民用枪支弹药配售、配购(含行政审批)。11月4日0时至11月12日24时,停止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营业性射击场等民用枪支使用单位实弹射击训练、经营活动;停止影视制作单位道具枪拍摄活动,所有民用枪支弹药入库封存;停止爆破作业单位实施爆破作业项目。

二、2021年11月1日0时至2021年11月12日24时,车辆运输危险物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具有武装押运资质的保安公司进行押运:

(一)在本市范围内,运输枪支弹药、民用爆炸物品、剧毒化学品、一类放射性物品的;

(二)在嘉松南路—嘉松中路—G2京沪高速—S20外环线—漕宝路—沪松公路—泗陈公路—嘉松南路合围区域内,运输二、三类放射性物品(医疗用短寿命放射性药品除外),运输盐酸、硫酸、丙酮、高锰酸钾四种易制毒化学品中一种或几种的。

三、2021年11月1日0时至2021年11月12日24时,运输危险物品车辆进出本市的,应当从14个指定道口(洋桥公安检查站、G15朱桥公安检查站、葛隆公安检查站、安亭公安检查站、G2京沪公安检查站、大盈公安检查站、西岑公安检查站、G50沪渝公安检查站、G60沪昆公安检查站、枫泾公安检查站、亭枫公安检查站、G15沪浙公安检查站、新联公安检查站、东海大桥公安检查站)通行。

四、违反本通告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予以处罚。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21年9月18日)

沪府办发〔2021〕2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关于本市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本市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号),现就本市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浦东高水平改革开放、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任务为契机,全面落实“十四五”时期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任务目标,着力打造国内大循环的中心节点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实现外贸创新发展。

(二)发展目标。坚持创新驱动,将创新驱动作为贸易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的关键动力,培育贸易竞争新优势,提升贸易发展软实力,外贸对全市经济发展的贡献度进一步增强。

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政策支撑更加有力。积极探索制度型开放路径,推动外贸数字化转型,争取一批外贸创新试点任务率先实施,实现一批支持外贸创新的政策制度取得突破,推动一批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加速发展。

贸易新业态新模式综合竞争优势更加显现。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对贸易高质量发展的驱动引领作用进一步显现,对外贸易渠道更加畅通,跨境贸易营商环境更加优化,为构筑全球贸易枢纽打下坚实基础。

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创新辐射能力更加突出。发挥贸易对国内国际两个扇面的辐射作用,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交换通道。对接RCEP等新型国际经贸协定,加大压力测试力度,推进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二、加快提升贸易创新发展能级,培育贸易竞争新优势

(三)打造离岸贸易创新发展高地。支持商业银行对具有真实、合法交易基础,且具备商业合理性和逻辑性的人民币离岸经贸业务和外汇离岸贸易业务,自主决定审核交易单证的种类。扩大自由贸易账户离岸经贸业务规模,优化“离岸经贸业务企业名单”产生机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施动态更新。在浦

东具备条件的区域,争取实施适应离岸业务发展的税收政策。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等区域出台离岸贸易专项政策。(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市财政局、浦东新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四)推进绿色低碳贸易发展。支持本市企业发展绿色技术和扩大绿色生产,加快融入绿色产业国际价值链。支持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建设碳排放权全国性交易市场。鼓励绿色再制造业务发展,允许特定类别境外再制造产品按新品实施进口管理,研究推动开展汽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高端医疗设备等禁止进口的旧机电产品再制造业务。进一步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保税维修业务,争取扩大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范围。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按照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业务。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重点企业开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保税维修业务。(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上海海关、市生态环境局、浦东新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五)打造国际贸易分拨枢纽。鼓励跨国企业将上海作为其全球或区域性物流分拨业务节点,认定一批贸易规模大、辐射范围广的分拨企业为上海市国际贸易分拨中心示范企业。扩大国际分拨货物《未再加工证明》试点范围,支持相关货物在优惠贸易项下,其他国家(地区)进口受惠。发挥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政策优势,建设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国际中转集拼服务中心,进一步简化进出境监管手续,提高货物流转通畅度和自由度。支持国际贸易分拨企业提升资金结算等特色功能,提升全球供应链资源配置影响力。(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上海海关、浦东新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六)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取得海关高级认证资质,在进出口通关环节享受差异化便利服务,进一步降低外贸综合服务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的进出口货物平均查验率。进一步落实完善海关“双罚”机制,在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无故意或重大过失情况下,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和其客户区分情节承担相应责任。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生产企业申办出口退(免)税业务,持续提升出口退税办理便利化水平,确保及时足额退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入,可自主决定是否开立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上海海关、市税务局、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七)支持外贸垂直服务平台发展壮大。支持在营销、支付、交付、物流、品控等外贸细分领域共享创新。鼓励外贸细分服务平台在各区域、各行业深耕垂直市场,走“专精特新”之路。鼓励外贸企业自建独立站,支持专业建站平台优化提升服务能力。探索区块链技术在贸易细分领域中的应用。(责任部门:市商务委)

三、加快推进贸易创新数字赋能,培育贸易发展新动能

(八)完善贸易数字化基础设施。推动口岸信息化平台升级,深化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汇集“口岸通关、港航物流”全程业务办理功能,推进海港、空港等业务受理系统与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信息双向交互。建设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收费公示及服务信息发布系统,实现港口、船代、理货等口岸收费标准线上公开、在线查询。加强大数据理念和方法运用,持续推进上海跨境贸易大数据平台建设。鼓励外贸企业为开展数字化营销使用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完善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和国际快件处理中心布局。推动开行中欧班列。(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上海海关、市交通委、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九)提升贸易数字化营销能力。加快推动传统经贸展会数字化转型,支持展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外贸企业运用“云展示”“云对接”“云签约”等新模式进行展示推介、洽谈合作和线上签约。进一步打响“出海优品”品牌,举办“云购申城”“e路同行”系列活动,支持电商平台赋能贸易商和制造商转型发展。支持企业建设面向海外市场的线上营销网络,拓展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新渠道。(责任部门:市商务委)

(十)推进跨境电商制度创新。深化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在空海港口岸、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优势产业带增设一批跨境电商示范园区。完善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软硬件基础设施,确保平台通关便利性保持全国前列。推动跨境电商特殊区域出口和跨境电商B2B出口海运清单模式落地实施。继续推动跨境电商B2B出口业务发展,力争在海运渠道、邮路渠道规模化发展,引导更多企业参与新业务

的试点。加快建设跨境电商一般出口业务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支持以邮路为通路的跨境电商出口纳入全市跨境贸易电商统计。(责任部门:市商务委、上海海关、市发展改革委)

(十一)培育本土海外仓企业。支持物流、平台或贸易企业共建共享海外仓,丰富海外仓功能,扩大服务范围。鼓励海外仓企业对接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电商平台,匹配供需信息。优化快递运输等政策措施,支持海外仓企业建立完善物流体系,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服务,探索建设海外物流智慧平台。支持出口商品可按一般贸易方式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以跨境电商方式出境。(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上海海关、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邮政管理局、浦东新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十二)加快数字贸易发展。聚焦云服务、数字内容、数字服务等重点领域,着力发展互联网视听平台、数字化供应链平台、数字化营销平台等新模式新业态,发布数字贸易企业创新引领案例。支持数字贸易跨国公司在沪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和科技类机构,增强区域资源配置能力。推进浦东软件园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推动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全球数字贸易港率先成势,积极创建虹桥临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提升临港新片区国际数据港能级。建设数字贸易交易促进平台,深入应用区块链、大数据技术,提升在线跨境结算功能。(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委网信办、市经济信息化委、浦东新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十三)培育贸易数字化生态链条。鼓励外贸龙头企业率先开展数字化转型,对产品研发、生产制造、物流通关、客户管理、供应采购等贸易全场景、全链条数字化改造,带动上下游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传统外贸企业运用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加强研发设计,开展智能化、个性化、定制化生产。在贸易金融、外贸综合服务、国际物流、海外售后服务等领域,培育一批贸易数字化转型专业服务机构,提供线上报关、出口退税代理、收结汇、出口信保、跨境金融等综合服务。(责任部门: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四、加快推进贸易创新环境建设,提升贸易发展软实力

(十四)提升贸易创新发展策源能力。加强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支持外贸企业创新方式优化国际市场布局。引导企业创新对外合作方式,优化资源、品牌和营销渠道,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创新要素投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出口产品结构,提升重点产业出口能力,推动产业链国际开放合作,培育贸易创新发展核心动能。(责任部门: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十五)支持企业主动对接高标准国际贸易规则。提升企业运用国际协定能力,提高企业自贸协定利用率。推进RCEP关税实施准备工作,引导企业运用关税减让、原产地累积规则、开放市场准入、简化通关程序等互惠措施,逐步扩大与协定国贸易规模。加大对重点市场宣传推介力度,及时发布政策和市场信息,增强外贸企业业务承接能力。(责任部门:市商务委、上海海关)

(十六)完善贸易创新容错机制。对外贸企业在外汇结汇、税收缴交等环节出现的非主观故意又可整改的行为,按照规定不纳入跨境人民币业务重点监管名单。加强海关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海关信用修复机制建设。积极深化主动披露应用,完善海关事后监管容错机制。对诚信企业加快推进进口商品第三方采信监管模式,对被采信的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目录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责任部门: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上海海关)

(十七)鼓励贸易金融服务创新。支持上海跨境人民币贸易融资转让服务平台建设,提高跨境人民币贸易融资主体间信息传递和交易效率。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聚焦服务贸易和跨境电商、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实施更积极的承保政策和更完善的理赔支持措施,强化产品模式创新。探索保单融资新模式,持续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和保单融资规模。(责任部门、单位: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市商务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银保监局、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

(十八)提升贸易新业态相关外汇收支便利。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将境外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出口至海外仓销售的货物出口报关金额与汇回的实际销售收入可不一致。境内国际寄递企业、物流企业、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可为客户代垫跨境电商相关境外费用。便利从事跨境电商的个人通过个人外汇账户办理跨境电商相关外汇结算,凡境内个人办理跨境电商项下结售汇,提供有交易额的证明材料或交易电子信息的,不占用个人年度便利化额度。允许符合条件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根据客户委托代办出

口收汇手续。(责任部门: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十九)加强竞争政策执法。发挥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制作用,加强对外贸新业态领域竞争政策执法前沿研究,着力预防和制止外贸新业态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公平竞争,维护良好外贸秩序。(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委)

(二十)提升国际贸易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完善本市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机制,加强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行政指导,实施涉外知识产权高端人才培育计划。完善知识产权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持续推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上海中心在沪开展涉外知识产权仲裁与调解业务,推广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服务。强化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保护,提高边境知识产权执法水平,设立科创企业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中心,建立知识产权快速便利维权机制以及知识产权保护联合培塑机制。(责任部门:市商务委、市知识产权局、上海海关、上海科创办)

(二十一)加强行业组织建设和专业人才培育。支持外贸新业态领域行业组织出台行业服务规范和自律公约,鼓励设立外贸新业态领域相关行业组织。支持普通高校、职业院校设置相关专业。引导普通高校、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培养符合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管理人才和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责任部门:市商务委、市教委、市民政局)

五、加快完善贸易创新保障体系,筑牢贸易发展基础

(二十二)加强贸易创新组织领导。充分发挥上海市与商务部、海关总署等部市、署市合作机制作用,统筹推进传统贸易、新型贸易和服务贸易协同发展。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及时出台相关措施。市商务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工作指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等有关部门、各区政府等有关单位)

(二十三)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在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前提下,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对贸易新业态新模式的支持方式,优化市区财政支持结构,鼓励各区出台相关支持政策。优化出口退税单证备案制度,推行单证备案无纸化试点,允许经批准企业自主选择单证留存形式。(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区政府)

(二十四)强化贸易风险防范与应对能力。出台本市贸易调整援助管理制度,优化产业安全监测工作站功能,建立区域产业损害与安全保障机制。加强贸易摩擦应对,搭建贸易摩擦应对特色行业工作站及实训平台,建立上海国际经贸合规法律服务平台。(责任部门:市商务委)

(二十五)深化经贸国际交流合作。发挥行业协会、学术机构等社会组织作用,加强与境外国际机构的合作交流。大力发展丝路电商,加强共建“一带一路”经贸合作。加强理论研究与经验总结,以国内成熟规则体系为基础,参与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责任部门:市商务委)

(二十六)加强外贸新业态宣传引导。不断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加强舆论引导,宣介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成效。积极营造鼓励创新、充满活力、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良好氛围,促进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持续创新发展。(责任部门、单位:市商务委、市政府新闻办、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

(2021年9月22日)

沪府办规〔2021〕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国办发〔2020〕27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促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0〕10号),进一步强化稳就业举措,落实保居民就业任务,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支持灵活就业作为稳就业和保居民就业的重要举措,坚持市场引领与政府引导并重、放开搞活与规范有序并举,顺势而为、补齐短板,清理取消对灵活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强化政策服务供给,创造更多灵活就业机会,激发劳动者创业活力和创新潜能,鼓励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全力以赴稳定就业大局。

二、拓宽灵活就业发展渠道

(一)支持发展新就业形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促进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加快推动网络零售、移动出行、线上教育培训、互联网医疗、在线娱乐等行业的发展,为劳动者居家就业、远程办公、兼职就业创造条件。合理设定互联网平台经济及其他新业态新模式监管规则,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降低服务费、加盟管理费等费用,创造更多灵活就业岗位,吸纳更多劳动者就业。开展在线新经济平台灵活就业人员申办个体工商户试点,探索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住所地托管试点。(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委、市商务委、市税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灵活就业扶持政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从事灵活就业并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社会保险补贴。距法定退休年龄3年或不足3年的大龄失业人员或大龄离土农民从事灵活就业并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就业岗位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鼓励个体经营发展。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提供便捷高效的咨询、注册服务。引导劳动者以市场为导向,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鼓励劳动者创办投资小、见效快、易转型、风险小的小规模经济实体。支持发展各类特色小店,完善基础设施,增加商业资源供给。对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给予各项政策支持。(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落实财政、金融等针对性扶持政策,推动非全日制劳动者较为集中的保洁绿化、批发零售、建筑装修等行业提质扩容。增强养老、托幼、心理疏导和社会工作等社区服务业的吸纳就业能力。(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商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灵活就业创业环境

(五)加强审批管理服务。开通行业准入办理绿色通道,对需要办理相关行业准入许可的,实行多部门联合办公、一站式审批。在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内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无须办理营业执照。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引导劳动者规范有序经营。(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中心和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取消部分收费。清理规范涉及灵活就业收费,继续落实做好涉及灵活就业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规范工作。建立公开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查处违规收费行为。(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落实创业补贴政策。灵活就业人员在本市创办个体工商户或依托平台实现网络创业,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享受初创期创业场地房租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首次创业一次性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扶持等创业扶持政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灵活就业保障支持力度

(八)完善灵活就业登记和统计监测制度。在本市从事灵活就业的劳动者,可按规定进行灵活就业登记。依托灵活就业登记参保信息、实有人口自主申报信息等,建立本市实有人口灵活就业调查摸底机制,定期对本市实有人口灵活就业情况开展统计分析。完善统计监测制度,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统计监测指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开展针对性培训。将有创业意愿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创业培训范围,提升创业能力和创业成功率。适应灵活就业特点,支持院校、培训机构、企业探索建设线上培训平台,开发线上培训课程,采用

线上线下融合的培训方式,组织有技能提升需求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相关行业和新职业技能培训。支持有条件的区依托互联网平台企业,实施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技能提升培训试点。灵活就业人员参加技能培训或实现技能提升的,可按规定享受培训费补贴或技能提升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优化人力资源服务。把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设灵活就业专区专栏,免费发布岗位供求信息,按需组织专场招聘,开展政策咨询和职业指导。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专门的零工市场或网络平台,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规范有序的求职招聘、技能培训等专业化服务。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帮助有“共享用工”需求的企业匹配人力资源。(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十一)畅通灵活就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渠道。加强职称政策宣传服务,符合本市职称评审条件的,可按规定申报相关专业职称评审,由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区公共人才服务机构或相关行业协会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十二)维护劳动保障权益。鼓励平台企业放宽入驻条件、降低管理服务费,与快递员、外卖送餐员等各类平台就业人员就劳动报酬、劳动保护等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引导产业工会与行业协会或行业企业代表协商制定行业劳动定额标准、工时标准、奖惩办法等行业规范。依法纠正拖欠劳动报酬等违法违规行为。引导平台企业完善申诉处理机制,按行业标准积极协商解决从业人员的合理诉求。研究制定平台就业劳动保障政策,试点开展平台网约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工作。积极研究、创造条件,将非本市户籍灵活就业人员逐步纳入本市社会保险制度。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有针对性地做好工伤预防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对困难灵活就业人员帮扶。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及时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范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十四)强化组织领导。各区政府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把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作为就业工作重要内容,结合实际创新工作举措,加强规范引导,完善监督管理,促进灵活就业健康发展。要统筹用好各类就业资金,保障灵活就业扶持政策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同向发力、分工合作,坚持问题导向,完善政策措施,共同破解工作难题。(各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激励督导。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和政策实施情况评估,狠抓政策落实,简化手续,提高效率,确保灵活就业人员便捷享受各项支持政策和就业创业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各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注重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和媒介,大力宣传支持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和典型做法,宣传自主就业创业和灵活就业的典型事迹。建立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实施意见自2021年10月15日起施行。

【政策解读】

《上海市绿色建筑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一、为什么要制定《上海市绿色建筑管理办法》?

绿色建筑是最大限度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将建筑领域绿色发展作为生态文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上海在国内较早开展了绿色建筑研究和推广应用工作。近年来,还陆续出台了装配式建筑、全装修

住宅建设、绿色建筑评价等一系列文件和标准,有力推动了本市绿色建筑发展。此次制定《上海市绿色建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是从立法层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实践举措,将管理、监督与服务、激励并举,为进一步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办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绿色建筑相对于建筑节能而言,内涵更丰富、覆盖范围更广。从建筑节能拓展到绿色建筑,是落实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实现“双碳”目标的必然举措。为此,《办法》根据国家和本市建筑节能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将管理范围明确为:本市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的建设、运行、改造,以及工业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过程中的绿色建筑活动。

此外,考虑到农村农户建房有其特殊性,因此鼓励其采用绿色建筑相关措施。

三、《办法》对新建民用建筑提出了哪些具体要求?

根据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绿色建筑划分为基本级、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个等级。《办法》规定,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绿色建筑基本级及以上标准建设。其中,新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以及其他由政府投资且单体建筑面积达到一定规模的公共建筑,应当按照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

同时,《办法》将实践中已经推开的相关制度作了固化和完善,进一步提升绿色建筑整体水平:

一是,要求新建民用建筑、工业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和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

二是,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以及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核算标准,采用太阳能光伏、太阳能光热、浅层地热能等一种或者多种可再生能源,并推广安装与建筑一体化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

三是,推广使用绿色建材,并强调建筑废弃混凝土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要求;

四是,规定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全部实行全装修,新建商品住宅项目的全装修面积比例应当符合本市相关规定。

四、建设工程各参与单位在绿色建筑活动中应当遵守哪些要求?

为进一步强化工程建设各环节落实绿色建筑要求,《办法》对建设工程活动各参与单位提出了以下要求:

一是,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承发包合同中明确绿色建筑的具体要求,并督促建设工程各参与单位予以落实;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或者完工验收的,应当包括绿色建筑专项内容。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完工验收报告中,应当包括绿色建筑验收的相关内容。

二是,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合同明确的绿色建筑具体要求,编制设计文件,并对设计质量负责。设计文件应当包括符合规定设计深度要求的绿色建筑专篇。

三是,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依法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绿色建筑内容进行审查。经审查通过的绿色建筑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变更;涉及主要内容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重新审查。

四是,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绿色施工有关技术标准以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绿色施工方案,纳入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并负责组织施工。

五是,监理单位依法对绿色建筑的施工质量和安全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

五、对于提升绿色建筑在运行阶段的能效水平,《办法》提出了哪些制度措施?

建筑运行是提升绿色建筑能效水平的关键环节,为进一步提升绿色建筑在运行阶段的能效水平,《办法》作了如下规定:

一是,安装的能耗监测装置应当确保完好,并按照要求传送相关能耗监测数据;

二是,公共建筑能耗超过能耗定额标准的,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建筑能耗,使其符合能耗定额标准;

三是,市、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公共建筑进行能源审计;

四是,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根据能耗统计、能耗监测、能源审计等数据,定期编制能耗情况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五是,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区相关部门建立健全能耗监测信息分析反馈机制,定期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反馈能耗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能耗异常情况、节能管理意见等信息;

六是,鼓励在绿色建筑活动中,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绿色运行专业托管以及其他创新模式。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的决定》的政策解读

一、为什么要修改《办法》?

2015年11月,根据地方性法规《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市政府制定出台政府规章《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于2020年1月作了修正。

2019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明确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去年7月,本市出台文件,就完善街道乡镇管理体制、整合街道乡镇管理服务资源提出实施意见,明确统一整合组建街道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作为街道乡镇所属行政执法机构,以街道乡镇名义统一行使辖区内相对集中的行政处罚权以及法定的执法职责。今年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明确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同时还对行政处罚程序、监督等内容作了修改完善。7月,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对《条例》的修改。随即,市政府印发了《上海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首批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综合以上情况,作为实施《条例》的《办法》,有必要及时相应予以修改。

二、《办法》主要作了哪些修改?

此次修改后的《办法》在现有市和区城管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作为执法主体的基础上,增加了街道办事处作为执法主体;同时,明确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查处在本辖区内发生的违法行为。此外,考虑到实践中部分处罚事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按照稳妥有序推进执法事项下放的要求,《办法》在区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查处的情形中,增加了“其他需要由区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查处的”兜底性规定。

同时,对照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此次修改后的《办法》删除了关于流动性违法行为查处约定共同管辖和指定管辖的规定,完善了对同一违法行为给予罚款的适用规定,并补充了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规定。

《上海市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解决我国资源环境生态问题、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今年2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这是我国加快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型的纲领性文件,是激励各地加快落实新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对“十四五”时期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2035年建成美丽中国和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国家相关要求,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本市有关部门,出台了《上海市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对生产、流通、消费等三大体系以及基础设施和绿色技术创新等两大领域提出了一系列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措施和

任务,此外还提出了完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等内容。

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推进工业绿色升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快推动制造业低碳化、绿色化、高端化优化升级,打造一批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提升本市固废循环利用产业能级。加快农业绿色发展,鼓励发展生态种植和生态养殖,提高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能力和资源化利用水平。提高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培育绿色流通主体,发展共享经济,加快信息服务业和会展业绿色转型发展。壮大绿色环保产业,建设绿色产业集群,打造节能环保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推行环境托管服务新模式。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重点园区率先实现“固废不出园”。积极构建绿色供应链,鼓励企业开展绿色供应链示范试点。

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流通体系。打造绿色物流,加快形成高效便捷的集疏运体系,加快完善充换电设施、港口岸电等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推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完善“点、站、场”三级回收体系,鼓励发展新型回收模式。建立绿色贸易体系,持续优化贸易结构,加快推进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等地区开展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

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消费体系。促进绿色产品消费,完善绿色采购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商场、超市等流通业开设绿色产品销售专区。加强对企业和居民采购绿色产品的引导。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引导市民全面深入践行绿色消费理念和绿色生活方式。大力推行适度点餐取餐,全面推行“光盘行动”。深入推进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出行和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构建生活垃圾分类长效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场所细化可回收物分类。推进过度包装治理,完善包装回收利用机制。依托“15分钟生活圈”建设,打造品质宜人的慢行空间,提升交通系统智能化水平。

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推进海域风电基地建设,积极推广多种“光伏+”开发模式。加强研发二氧化碳捕集关键技术、设备和系统。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生活垃圾末端处理和建筑垃圾资源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一般工业固废与生活垃圾协同处置。提升危险废物和医疗集中处理处置能力,建成大中小型医疗机构全覆盖的医废收运体系。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发展水平,积极打造绿色公路、绿色港口、绿色空港,加快构建与超大城市相适应的绿色交通体系。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系统推进公园城市建设,全面推进“美丽家园、绿色田园、幸福乐园”工程建设,开展乡村绿化美化和美丽庭院建设。

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鼓励绿色技术研发,争创绿色技术领域国家创新基地平台,支持企业建设绿色技术创新联合体。加速绿色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各类创业投资基金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推动“技术+金融+应用”的绿色技术示范推广模式。

此外,在完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和组织贯彻落实等支撑保障方面,提出了强化法律法规支撑和执法监管,健全绿色收费价格机制,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完善绿色低碳标准认证体系和统计监测制度,培育绿色交易市场机制以及组织抓好各项贯彻落实工作。

《关于本市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新业态新模式是我国外贸发展的有生力量,也是国际贸易发展的重要趋势。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号),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实施意见》,明确了上海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并提出了四个方面主要任务及24项工作措施。

一、主要目标

坚持创新驱动,将创新驱动作为贸易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的关键动力,培育贸易竞争新优势,提升贸易发展软实力,推动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政策支撑更加有力,贸易新业态新模式综合竞争优势更加显现,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创新辐射能力更加突出。

二、主要任务和工作措施

一是加快提升贸易创新发展能级,培育贸易竞争新优势。主要包括打造离岸贸易创新发展高地、推进绿色低碳贸易发展、打造国际贸易分拨枢纽、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发展、支持外贸垂直服务平台发展壮大等五项工作措施。明确提出支持商业银行对满足特定条件的人民币离岸经贸业务和外汇离岸贸易业务,自主决定审核交易单证的种类;允许特定类别境外再制造产品按新品实施进口管理,研究推动开展汽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等禁止进口的旧机电产品再制造业务;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按照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开展“两头在外”的保税维修业务;扩大国际分拨货物《未再加工证明》试点范围;降低外贸综合服务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进出口货物平均查验率等。

二是加快推进贸易创新数字赋能,培育贸易发展新动能。主要包括完善贸易数字化基础设施、提升贸易数字化营销能力、推进跨境电商制度创新、培育本土海外仓企业、加快数字贸易发展、培育贸易数字化生态链条等六项工作措施。明确提出推进港口相关业务受理系统与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信息双向交互;推进上海跨境贸易大数据平台建设;深化跨境电商 B2B 出口试点;支持出口商品按一般贸易方式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以跨境电商方式出境;建设数字贸易交易促进平台,提升在线跨境结算功能等。

三是加快推进贸易创新环境建设,提升贸易发展软实力。主要包括提升贸易创新策源能力、支持企业主动对接高标准国际贸易规则、完善贸易创新容错机制、鼓励贸易金融服务创新、提升贸易新业态相关外汇收支便利、加强竞争政策执法、提升贸易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加强行业组织建设和专业人才培育等八项工作措施。明确提出推动产业链国际开放合作;提高企业 RCEP 等自贸协定利用能力;对外贸企业相关非主观故意又可整改行为,按照规定不纳入跨境人民币业务重点监管名单;支持上海跨境人民币贸易融资资产转让服务平台建设;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将境外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建立知识产权快速便利维权机制和知识产权保护联合培塑机制;鼓励设立外贸新业态领域相关行业组织等。

四是加快完善贸易创新保障体系,筑牢贸易发展基础。主要包括加强贸易创新组织领导、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强化贸易风险防范与应对能力、深化经贸国际交流合作、加强外贸新业态宣传引导等五项工作措施。明确提出发挥与商务部、海关总署等部市、署市合作机制作用;鼓励各区出台相关财政支持政策;出台《上海市贸易调整援助办法》;大力发发展丝路电商,加强共建“一带一路”经贸合作等。

《上海市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2021 年 9 月 6 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市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目前,《意见》已经正式公布,将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一、为什么要制定《实施意见》?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近年来,灵活就业已成为新增就业的重要渠道,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完善多渠道灵活就业的社会保障制度,李克强总理多次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鼓励支持灵活就业措施,强调要在畅通灵活就业渠道、保障灵活就业人员基本权益等方面多出实招。2020 年下半年,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国办发〔2020〕27 号),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促进灵活就业健康发展。今年发布的《上海市就业和社会保障“十四五”规划》也明确提出要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鼓励劳动者实现多渠道灵活就业。

上海作为创新高地,近年来在线新经济等互联网新业态的蓬勃发展,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亮点,也催生了灵活就业群体加速壮大。新冠疫情发生以来,灵活就业吸纳了大量劳动力,形成了本市新的就业增长点,为全市就业形势稳定发挥了“蓄水池”和“减震器”的重要作用。目前全市灵活就业人员规模已达 300 万人左右,做好这一群体的管理服务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各部门多年实践中被证明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有必要通过制定《实施意见》予以固化完善。

二、《实施意见》的制定原则是什么？

一是全面落实国家要求，准确把握国家鼓励支持灵活就业文件的内涵，突出重点，多方面强化政策供给，创造更多灵活就业机会；二是紧密结合上海实际，探索制订了一系列创新举措，坚持市场引领与政府引导并重、放开搞活与规范有序并举；三是弥补当前短板不足，按照包容审慎、分类实施的原则，探索推进解决当前灵活就业人员底数不清、就业和保障机制不健全等问题。

三、《实施意见》在拓宽灵活就业发展渠道方面提出了哪些新举措？

一是支持发展新就业形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促进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合理设定互联网平台经济及其他新业态新模式监管规则，开展在线新经济平台灵活就业人员申办个体工商户试点，探索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住所属地托管试点；二是完善灵活就业扶持政策，优化整合针对灵活就业人员的各类就业扶持政策，包括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从事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大龄失业人员和大龄离土农民从事灵活就业岗位补贴等；三是鼓励个体经营发展，鼓励劳动者创办小规模经济实体，对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给予各项政策支持；四是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推动非全日制劳动者较为集中的保洁绿化、批发零售、建筑装修等行业提质扩容。

四、《实施意见》在优化灵活就业创业环境方面出台了哪些新规定？

一是加强审批管理服务，开通行业准入办理绿色通道，对需要办理相关行业准入许可的，实行多部门联合办公、一站式审批。在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内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无须办理营业执照等；二是取消部分收费，清理规范涉及灵活就业收费，继续落实做好涉及灵活就业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规范工作。建立公开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查处违规收费行为；三是落实创业补贴政策，明确灵活就业人员在本市创办个体工商户或依托平台实现网络创业的可按规定申请享受初创期创业场地房租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首次创业一次性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扶持等创业扶持政策。

五、《实施意见》在加大灵活就业保障支持方面作了哪些新制度？

一是完善灵活就业登记和统计监测制度，完善灵活就业登记制度，建立本市实有人口灵活就业调查排摸机制，完善统计监测制度，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统计监测指标等；开展针对性培训，将有创业意愿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创业培训范围，采用线上线下融合的培训方式，组织有技能提升需求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相关行业和新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技能提升培训试点；优化人力资源服务，把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专门的零工市场或网络平台，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帮助有“共享用工”需求的企业匹配人力资源；畅通灵活就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渠道，符合本市职称评审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可按规定申报相关专业职称评审；维护劳动保障权益，规范平台用工行为，鼓励平台企业与从业人员就劳动报酬、劳动保护等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研究制定平台就业劳动保障政策，试点开展平台网约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工作；加大对困难灵活就业人员帮扶力度，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及时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范围。

此外，《实施意见》还从主体责任、资金保障、监督检查、舆论引导等方面作了相关规定。同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已同步起草了本市人社领域扶持灵活就业的具体实施细则，将作为《实施意见》配套操作文件，以细化落实好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培训、权益保障等方面政策措施。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22期（总第502期）

11月20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

再生纸